

证券代码：600517

证券简称：置信电气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0 号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9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（2000）019 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。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营业执照号码为：310000000056972。200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[2003]113 号文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，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修改为：

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9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（2000）019 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。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10000134645920X。200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[2003]113 号文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

万股，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现行章程第一章“总则”增加一条，增加内容为：

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。

现行章程第五章“董事会”增加一条，增加内容为：
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现行章程第五章“董事会”后增加一章“党委”，增加内容如下：

第六章 党委

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。党委设书记一名，可设党委副书记一至二名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。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，按规定设立纪委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相结合。党委对拟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推荐提名人选；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四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。领导党风廉政建设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。

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新增了章节，后续章节条款依次顺延。

《公司章程》此次修订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7 日